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老挝

(2024年版)

商 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老 挝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

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邻泰国。老挝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人口约744万。老挝矿产资源丰富，属中国三江成矿带延伸部分，金、银、铜、铁、钾盐、铝土、铅、锌等矿藏储量可观；老挝水力资源丰富，有“东南亚蓄电池”的称号，湄公河流经老挝境内长度为1898公里，湄公河水能蕴藏量60%以上在老挝境内，全国总长100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1条。土地资源丰厚，日照时间长，雨水充足，农业开发条件较好。2021年1月，老挝人民革命党十一大顺利召开，会议产生新的领导集体。在老挝党十一大方针政策的引导下，老挝政治保持稳定，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受新冠疫情、政府债务等问题影响，老挝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通货膨胀高企、货币持续贬值等成为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老挝政府连续出台相关政策，包括打击货币兑换平行市场、增加资源出口税扩充财政收入、限制奢侈品进口保障外汇储备充足等，但整体效果不够明显，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仍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根据老挝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老挝经济增速4.2%，2024年上半年增速4.7%。

近年来，中老经贸合作成果显著，一批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进入老挝市场，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基建、矿产、电力、金融、农林、房地产、园区开发和酒店业等。2021年12月，“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中老铁路正式通车运营，标志着老挝正式进入铁路运输新时代，为打通中南半岛铁路运输互联互通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中老高速公路重要一段的万象高速公路已于2020年12月竣工通车，结束了老挝没有现代化高速公路的历史。与此同时，中老铁路沿线的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和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充分发挥园区综合优势，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园区积极发展。2023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正式启动人民币清算行服务，进一步便利中老双边贸易的本币结算，有效提升资金循环质量，带动技术、人才等要素高效流动，推动两国金融机构深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老挝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但与中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较大。近年来，中老经贸合作总体向好，但各种经济纠纷呈增长态势。建议中资企业在赴老挝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注意做到事前调查、综合分析、风险评估，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积极利用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此外，正确处理好与老挝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关系，注意了解政府的政治、经济政策走向；妥善处理与当地

中介组织的关系，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积极回报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随着中老政治、经济关系的全面深入发展，我们相信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将进入老挝市场，中老经贸合作将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为两国友好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4年11月

目录

_Toc186125649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6
1.5.4 科教和医疗	7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8
1.5.8 节假日	8
2. 经济概况	10
2.1 宏观经济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0
2.3 基础设施	11
2.3.1 公路&桥梁	11
2.3.2 铁路	12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4
2.3.5 电力	14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4
2.4 物价水平	14
2.5 发展规划	15
3. 经贸合作	17
3.1 经贸协定	17
3.2 对外贸易	17
3.3 吸收外资	18
3.4 外国援助	18
3.5 中老经贸	18
3.5.1 双边协定	18
3.5.2 双边贸易	19
3.5.3 中国对老投资	2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0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0

3.5.6 跨境经济合作区	21
3.5.7 中老产能合作	21
4. 投资环境	23
4.1 投资吸引力	23
4.2 金融环境	23
4.2.1 当地货币	23
4.2.2 外汇管理	24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4
4.2.4 融资渠道	25
4.2.5 信用卡使用	26
4.3 证券市场	26
4.4 要素成本	26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6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7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8
4.4.4 建筑成本	28
5. 法规政策	3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0
5.1.2 贸易法规体系	3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0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1
5.2 外国投资法规	3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1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1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4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5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5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5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6
5.5 企业税收	36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7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7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7
5.6.1 经济特区法规	37
5.6.2 经济特区介绍	38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38
5.7 劳动就业法规	38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38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9
5.8 外国企业在老挝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0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0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1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1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1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2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2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2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2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3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3

5.12.1 许可制度	43
5.12.2 禁止领域	43
5.12.3 招标方式	43
5.12.4 验收规定	44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4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4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5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5
6.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6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46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6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6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6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7
6.2.1 获取信息	47
6.2.2 招标投标	47
6.2.3 政府采购	47
6.2.4 许可手续	47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7
6.3.1 申请专利	47
6.3.2 注册商标	47
6.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	48
6.4.1 报税时间	48
6.4.2 报税渠道	48
6.4.3 报税手续	48
6.4.4 报税资料	48
6.5 工作准证办理	48
6.5.1 主管部门	48
6.5.2 工作许可制度	48
6.5.3 申请程序	48
6.5.4 提供资料	48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9
6.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49
6.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	49
6.6.3 老挝驻中国使(领)馆	49
6.6.4 老挝投资服务机构	51
7. 中资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2
7.1 境外投资	52
7.2 对外承包工程	52
7.3 对外劳务合作	53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4
8. 中国企业在老挝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56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56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6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6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6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7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7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7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7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58

8.10 其他	58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老挝如何寻求帮助.....	60
9.1 寻求法律保护.....	60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0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0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1
9.5 其他应对措施.....	61
附录1 老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2
附录2 老挝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4
后记.....	65

导言

在你准备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以下简称“老挝”）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老挝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老挝》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老挝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1353年建立的澜沧王国是老挝历史的鼎盛时期，1893年澜沧王国沦为法国保护国，1940年9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10月12日宣布独立。1946年法国再次入侵。1954年7月苏联、美国、英国、法国、中国五国外交会议上，与会各国签署了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法国从老挝撤军，不久美国取而代之。1962年签订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老挝成立以富马亲王为首相、苏发努冯亲王为副首相的联合政府。1964年，美国支持亲美势力破坏联合政府，进攻解放区。1973年2月，老挝各方签署了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协定。1974年4月成立以富马为首相的新联合政府和以苏发努冯为主席的政治联合委员会。1975年12月2日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86年11月，老挝人民革命党“四大”根据老挝国情和国际形势，提出推行革新政策，以此为标志，老挝进入革新时期。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老挝于1997年提出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8年成为观察国，2013年2月2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2年11月，亚欧首脑会议在老挝首都万象举行，这是老挝首次承办大规模国际会议，有50多个国家元首参会。2016年老挝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举办多场双边和多边国际会议，2024年再次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并于10月举办第44届和第45届东盟峰会。

老挝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老挝于1997年7月正式加入东盟，2013年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4年10月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是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之一。2022年10月正式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内审核程序，成为最早加入上述协定的东盟国家之一。2024年10月，老挝国家主席通伦在出席第十六届金砖国家峰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老挝正式宣布有意成为金砖国家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湄公河流经1898公里，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

首都万象市属于东7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个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老挝主要矿产包括金、铜、银、锡、煤炭、铝土、石膏、石灰、铁、宝石、盐矿、钾盐、稀土、锌、铅、镍、锰等，迄今得到少量开采的有锡、石膏、钾、盐、煤等，水力资源丰富，自2020年开始重点推动本国稀土资源开发。中国、越南等周边国家是老挝重要的矿产资源投资来源国。老挝全国16.2万平方公里（即68.5%国土面积范围内）发现矿产约600处，包括上述矿种。截至目前，政府已批准近1000家公司在老挝投资矿产，其中93家公司处于开采和加工阶段，主要包括37家铁矿石企业、31家金矿企业、13家稀有矿产企业。此外，老挝森林面积约1500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约62%，产柚木、酸枝、花梨木等名贵木材。



Khon Phapheng瀑布

1.2.3 气候条件

老挝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月至10月为雨季，11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26℃，老挝全境雨量充沛，一般年份降水量约为2000毫米，年降水量最少的年份为1250毫米，年降水量最大的年份达375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最新统计的人口普查结果，老挝人口总数744.3万。初步估算，华侨华人逾30万人，主要分布在万象市、琅勃拉邦等经济发达地区及老挝中北部地区。

表1-1 老挝各省城以及人口分布(2022年)

省城名称	人口数量(万人)	省城名称	人口数量(万人)
万象市	98.9	华潘省	31.5
琅勃拉邦省	47.4	乌多姆赛省	35.6
川圹省	27.2	南塔省	20.6
丰沙里省	19.6	万象省	47.4
波乔省	21	沙耶武里省	43.4
波里坎赛省	32.6	甘蒙省	44.6
沙湾拿吉省	110.2	沙拉湾省	45.7
色贡省	13.4	占巴塞省	77.2
阿速坡省	16.6	赛松本省	11.4

资料来源：老挝国家统计局

1.3.2 行政区划

老挝全国共有17个省、1个直辖市。全国自北向南分为上寮、中寮和下寮三大区。首都万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位于老挝北部的古都琅勃拉邦省琅勃拉邦市、中部的沙湾拿吉凯山丰威汉市以及南部占巴色省的巴色市。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唯一政党。2021年1月，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产生新的领导集体，通伦·西苏里当选中央总书记。

【宪法】1991年8月，老挝最高人民议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后于2003年、2015年进行了修订。宪法明确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国家，全部权力归人民，各族人民在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国会】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原称最高人民议会，1992年8月改为现名），负责制定宪法和法律。国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特别会议由国会常委会决定或由2/3以上的议员提议召开。国会议员由地方直接选举产生。第九届国会选举于2021年2月举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赛宋蓬·丰威汉当选老挝第九届国会主席，中央书记处书记顺通等5人当选国会副主席，本次共选出国会代表164名。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2021年3月，老挝第九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在万象召开，会议选举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伦为国家主席，选举中央政治局委员潘坎为政府总理。2022年12月，潘坎因健康原因辞去政府总理职务，原政府副总理宋赛·西潘敦接任政府总理。

【司法机构】老挝最高人民法院为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最高检察长赛萨纳·阔普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万通·西潘敦。



凯旋门

1.4.2 主要党派

【老挝人民革命党】老挝唯一政党和执政党。1955年3月22日建立，原称老挝人民党，1972年召开“二大”时改为现名。现有党员34.8万人。其宗旨是：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新事业，建设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建设和平、独立、民主、统一和繁荣的老挝，为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前政府总理通伦在2021年1月举行的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老挝建国阵线】成立于1956年1月，原名老挝爱国战线，是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的民族统一战线组织。2021年4月，辛拉冯·库派吞任老挝建国阵线中央委员会主席。

1.4.3 政府机构

老挝主要政府部门有政府办公厅、国防部、外交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公安部、教育和体育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司法部、能源和矿产部、农业林业部、工业和贸易部、公

共工程和运输部、新闻文化和旅游部、卫生部、内政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技术和通信部、中央银行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老挝有50个民族，分属老—泰语族系、孟—高棉语族系、苗—瑶语族系、汉—藏语族系，统称为老挝民族。通用老挝语。

目前，老挝华侨、华人约30万人，主要集中在中、南部地区，很多聚居在首都万象和沙湾那吉、巴色、琅勃拉邦等省会城市。老挝华侨、华人主要迁徙于云南、广东、福建等地，多数从事于农业、餐饮、旅社、服装、食品加工、日用百货、土产、酿酒、碾米、锯木、机械维修等传统行业。近年老挝华侨华人经济也开始从传统行业转向银行、酒店、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老挝语，英语正逐步普及。资格较老的政府官员大多会说俄语、法语或越南语。近年来随着中老两国经贸合作不断加强，老挝国内出现了学习汉语的热潮。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老挝国民大多信奉小乘佛教，1961年老挝宪法规定佛教为国教，信仰佛教人口占66.8%、基督教占1.7%、其他占31.5%，其主要的禁忌也与佛教有关。忌讳亵渎佛像，不能随意触摸佛像，更不能用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佛像，也不能对佛像随意评论。老挝的佛教徒也吃一些肉，僧侣每天只吃两餐，过午不食。

【礼仪】人际交往中，老挝人大都态度诚恳，待人谦恭。在社交活动中与别人见面时，他们所行最多的见面礼节是合十礼。在对外交往中，或是年轻人居多的社交场合，老挝人有时也采用握手礼。但是，绝大多数妇女还是习惯于采用合十礼。

【服装】老挝气候炎热湿润，人们的衣着打扮具有明显的热带风格，各民族的服饰各有特色，男人的服装比较简单，妇女则喜欢穿筒裙。

【饮食】老挝人日常的饮食以糯米饭为主，菜品的特点主要是酸、辣、生。农村地区民众用餐时一般不使用刀叉和筷子，而是习惯用手抓饭。

【禁忌】在老挝，人们认为头是最神圣的部位，任何人都不能随意触摸，不能用脚对着人或用脚开门或移动东西。按照传统习俗，老挝人忌讳陌生人进入内室，不经主人邀请或没有获得主人的同意，不要提出参观主人的庭院和住宅的要求，即使是比较熟悉的朋友，去老挝人家做客时，也不要去随意触动个人物品和室内的陈设。一般进入主人房内需要脱鞋。到老挝洽谈商务、从事贸易活动的最佳时间是旱季。老挝人在收受礼品上没有什么禁忌。



万象塔銮庙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教育】老挝科技和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学制为小学5年，初、高中各3年。现有5所大学，位于首都万象的老挝国立大学前身为万象师范学院，1996年11月与其他10所高等院校合并设立国立大学，有13个学院。近两年，老挝南部占巴塞省、北部琅勃拉邦省的国立大学分校相继独立，被正式命名为占巴塞大学和苏发努冯大学。中老两国于1990年开始互派留学生和进修生。2009年，老、中两国共同批准创建老挝苏州大学。老挝是获得中国对外奖学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截至目前，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在华老挝留学生累计4000余人，老挝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数量最多的东盟国家之一。

【医疗保障】老挝的医疗卫生事业逐年发展，国家职工和普通居民均享受免费医疗。根据老挝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老挝全国医疗设施共1323处，中心和省立医院22家。据2022年联合国调查数据，老挝国内人均寿命为69.54岁，在东盟十国中排名第九。老挝当地主要传

染疾病为肝炎、登革热等。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老挝工会联合会(Lao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是老挝唯一的全国性工会中心，工会官员的工资由政府支付。非政府组织由外交部管理，目前全国共有75个非政府组织，涵盖环保、减贫、教育、医疗、人力资源、援助、咨询等多个领域。

1.5.6 主要媒体

【媒体情况】全国各种报刊约有20种。《人民报》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机关报，创刊于1950年8月13日，用老挝文出版。其他还有《巴特寮报》《新万象报》《人民军报》等。外文报刊有英文报《万象时报》《KPL新闻》和法文刊物《革新周刊》。

巴特寮通讯社：1968年1月成立，为老挝国家通讯社，出版老挝文《巴特寮》日报（1999年12月2日创刊）及英、法文《KPL新闻》。

老挝国家广播电台：设在万象，用老挝语广播，对外用越、柬、法、英、泰语广播。此外，还有老挝人民军广播电台和14个省级广播电台。

老挝国家电视台：建于1983年12月，共三套节目，每天各播放节目18小时左右。

中国中央广播电视台在老挝设有分台，新华社在老挝也设有分社。

1.5.7 社会治安

老挝国民信奉小乘佛教，民风淳朴，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也有治安案件发生，不能放松警惕。老挝人民对中国人民较为友善。

老挝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2022年，受国内通货膨胀飙升和本币基普贬值影响，老挝国内犯罪率有所上升，2023年全国各类犯罪案件8893起，较上一年增加731起。其中，毒品问题4663起，盗窃2722起，诈骗513起。近年来，针对中国公民的绑架案时有发生，主要集中在华人聚集区。

1.5.8 节假日

老挝每周工作5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当地重要节日有：1月20日—老挝人民军成立日、3月8日—国际妇女节、3月22日—老挝人民革命党成立日（1955年开始）、4月13-15日—老挝新年（亦称“宋干节”或“泼水节”）、5月1日—劳动节、10月12日—独立日、12月2日—国庆节。

此外，老挝当地的佛历节日还包括：7月中旬的入夏节、10月中旬的出夏节、雨季后的龙舟节、11月初的塔銮节等。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024年是老挝实施经济发展九五计划的第4年。近年来，受国际油价和粮食价格大幅波动、中美贸易战、国内政府债务问题、自然灾害等一系列事件影响，老挝经济发展下行压力较大，政府继续减少非必要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控制各类政府支出、开源节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表2-1 2019-2023年老挝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 (亿美元)	GDP增长率 (%)	人均GDP (美元)
2019	191.7	5.5	2654
2020	186.4	3.3	2664
2021	166.5	3.5	2595
2022	143.2	4.4	2022
2023	138.2	4.2	1832

资料来源：老挝计划投资部

老挝国家统计局报告显示，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265.4万亿基普（约合138.2亿美元），同比增长4.2%，人均GDP1832美元，同比下降9.4%。农业增速3.7%，占GDP的21%；工业增速3.1%，占32.1%；服务业增速5.6%，占35.8%。2023年基普对美元贬值23.5%，对泰铢贬值22.6%。2023年，老挝基普对美元汇率整体呈大幅贬值走势，根据银行外汇牌价，由年初的16595:1下跌至年末的19162:1，贬值原因主要在于主要包括通胀水平高居不下、美元需求高企、美欧央行持续加息等三个方面。

【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率31.2%，其中食品饮料、餐饮住宿和医疗健康领域通胀超过30%，分别高达38%、34.7%和30.4%。

【失业率】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3年老挝全国失业率约1.2%。

【公共债务】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2022年老挝外债总额占国民总收入的130.7%，当年债务偿还额占出口的13.1%。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老挝农产品有甘薯、蔬菜、玉米、咖啡、甘蔗、烟草、棉花、茶叶、花生、大

米、水牛、猪、牛和家禽。甘蒙、沙湾拿吉两省被列为粮食生产、加工及出口全产业链基地。中国是老挝最大的农产品出口目的地。

【采矿业】老挝主要矿产包括金、铜、银、锡、煤炭、铝土、石膏、石灰、铁、宝石、盐矿、钾盐、锌、铅、镍、锰等。矿产为老挝第一大出口创汇行业，矿产出口主要包括金、铜等。2024年前3季度，矿产行业产值16亿美元，同比增长29.8%，预计全年产值42.5亿美元，同比增长24.5%。

【旅游业】老挝琅勃拉邦、巴色县瓦普寺、川圹石缸平原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著名景点还有万象塔銮、玉佛寺，占巴塞的孔帕平瀑布，琅勃拉邦的光西瀑布等。革新开放以来，旅游业成为老挝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年来，老挝与超过500家国外旅游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放15个国际旅游口岸，同时采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减少签证费、放宽边境旅游手续等措施，旅游业持续发展。2013年5月，老挝被欧盟理事会评为“全球最佳旅游目的地”。2019年1月25日，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与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共同主办的“中国—老挝旅游年”，这是两国进一步推动民间交流，为两国民众谋福祉，为老挝旅游业发展提供动力的重要举措。2019年，中国赴老游客超过100万人次，同比增长25%。2023年4月，中老铁路跨境客运正式开通，昆明万象实现朝发夕至。

2023年，老挝接待国内外游客534.6万人次，其中国外游客341.8万人次，增长164%；国内游客192.8万人次，增长41.3%。老挝政府将2024年定为老挝旅游年，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年内举行了近80场大型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截至9月，累计吸引外国游客265万人次，旅游收入8亿美元；吸引国内游客239.5万人次，收入3.9亿美元。

2.3 基础设施

老挝是内陆国，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着力推动中老铁路和中老高速项目建设，不断改造完善贯通南北的13号公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有所改善。

2.3.1 公路&桥梁

老挝公路网总长约6万公里，其中只有约23%为混凝土或沥青路面。总体而言，全国60%以上的公路状况不佳。雨季期间，大部分省级和县级公路无法通行。据估计，40%以上的村庄距离主干道6公里或以上，近一半村庄在雨季无法通行。

老挝境内第一条高速公路万（象）万（荣）高速于2020年12月竣工通车，结束了老挝没

有高速公路的历史。作为中老高速第一段建设工程，万万高速由云南建投集团投资建设，起于老挝首都万象，止于万象省万荣县，全长109.1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80-100公里/小时。除陆路与周边国家联通外，老挝已修建4座连接泰国的跨湄公河大桥（万象—廊开、沙湾拿吉省—穆达汉府、甘蒙他曲—那空伯依府、波乔会晒—泰国清孔），与缅甸间的第一座跨湄公河友谊大桥也于2015年5月9日正式通车，第五座跨湄公河大桥波里坎赛—泰国正在修建。

根据老挝公共工程运输部2020年统计，老挝全国共有桥梁1907座，总长度约12.1万米。其中，混凝土桥梁875座，占比45.9%；铁桥561座，占比29.4%。

2.3.2 铁路

老挝第一条境内铁路老（挝）泰（国）铁路全长3.5公里，从首都万象的塔那凉车站通往老泰边境的友谊大桥，由泰国政府投资1.97亿泰铢修建，于2008年5月完工，2009年3月正式通车。2023年10月，泰国援建的老挝境内坎沙瓦客运站启用，目前联接泰国的客货运铁路（米轨）全长共11公里。

【中老铁路】中老铁路北起中老边境口岸磨丁，经老挝南塔、乌多姆塞、琅勃拉邦和万象省，到达首都万象市，全长422.4公里，是国铁I级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时速160公里/小时，于2015年12月在万象举行项目奠基仪式，2016年12月25日全线开工，建设工期5年，2021年12月3日正式通车营运。中老铁路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愿景对接项目，是中老友谊标志性工程。

中老铁路属于泛亚铁路中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老挝境内段由中老边境的磨丁至万象，其中隧道195.8公里，桥梁67.2公里，全线设33个车站，时速160公里/时（部分路段120公里/时）。综合效益超预期，陆海联运黄金大通道效应初步凸显，为老挝可持续发展、区域共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老铁路的建成有助于实现两国在贸易、投资、物流运输等领域更高程度的便利化，不仅将造福当地百姓，促进减贫脱贫，还将实现老挝与中国西南地区经济深度融合，形成现代农业、旅游、能源、物流、加工制造协同发展的格局。截至2023年底，中老铁路磨万段自开通以来累计运送货物572.56万吨，其中跨境481.66万吨；运送旅客348.52万人次，其中跨境3.97万人次。



中老铁路

2.3.3 空运

老挝万象国际机场共有18家国内外航空公司在万象运营，目前老挝与7个国家直通：中国、泰国、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等7个国家，每周万象机场运营158个国际航班。国际航班主要集中在老挝与中国、泰国、韩国和越南等国。2023年万象机场旅客吞吐量130.08万人次。

万象至中国大陆的航班为每周56班（东方航空在万象至中国大陆间航班量最大，占43%），占整个万象机场国际航班的35.4%。

万象至中国大陆的航班情况汇总：

万象—昆明：东航一周14班、川航一周7班、老挝航空一周4班；

万象—上海浦东：东航一周7班；

万象—南宁：东航一周3班；

万象—广州：南航一周3班、老挝航空一周3班；

万象—海口：海航一周3班、九元航空一周2班；

万象—成都双流：老挝航空一周1班；

万象—杭州：老挝航空一周1班；

万象—常州：老挝航空一周1班；

万象—长沙：老挝航空一周2班；

万象—重庆：华夏航空一周3班；

万象—成都天府：老挝航空一周2班。

2.3.4 水运

老挝的水路运输全长3000公里。湄公河在老挝境内全长1800多公里，流经13个省（市），沿湄公河有20多个小型码头，运输总量占18%。上湄公河部分航道整治后，旱季能通行150吨级船只，雨季能通行300吨级船只，下湄公河航段从会晒以下仍未畅通。

2.3.5 电力

2008-2016年，在老挝政府大力发展能源事业、打造东南亚蓄电池策略指引下，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周边国家加大对老挝投入，掀起对老挝水电投资建设热潮。但近年来，受老挝境内电力需求疲软影响，电力出口合作不及预期，各水电站消纳受限的问题有所凸显，老挝电力市场供过于求的形势有所加强。据统计，全国共有装机1兆瓦以上电站94座，理论发电装机容量1222万千瓦，理论年发电量610亿度。2024年前3季度，累计发电384亿度，同比增长8.4%。

2.3.6 数字基础设施

老挝科技通讯部作为国家信息化战略牵头单位，制定了《2016-2025年ICT战略发展计划及2030年前发展愿景》和《20年数据经济发展远景》，提出以五年为一期分阶段来逐步推进。确立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生活和数字社区等9个重点领域并明确了数字政府的7项重点项目。

老挝于2024年初启动5G业务，已开通万象市、琅勃拉邦省和波乔省5G服务。现已完成与柬埔寨和泰国二维码跨境电子支持建设。

2.4 物价水平

老挝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50万基普，按当地汇率约合116美元，公司员工的平均月工资约为300美元。万象市的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几乎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

老挝居民的消费支出中，食品、住房和家居的开支占主要部分。近年来，以首都万象为代表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目前市区售价200-3000美元/平方米，郊区售价100-500美元/平方米。

2024年上半年老挝主要商品全年平均价格如下（按照美元兑换老币1:22000的汇率折算）：
大米：30,000基普（约合1.4美元）/公斤；

猪肉：85,000基普（约合3.9美元）/公斤；
黄牛肉：145,000基普（约合6.6美元）/公斤；
鸡蛋：80,000基普（约合3.6美元）/盒（30枚）；
罗非鱼：60,000基普（约合2.7美元）/公斤；
租车：普通轿车60美元/天，10座中巴80美元/天（不含油费及司机小费）。

2.5 发展规划

据老挝政府分析，近年来，老挝虽然受新冠疫情和债务困难影响较大，但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呈上升趋势。在商品生产和服务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发展潜力，还可满足社会需求；在教育方面，5岁儿童入学率达到82.7%，小学净入学率达到99%；在环境方面，老挝已完成并完善多部法律法规，以便于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此外，老挝旅游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出口加工业受到订单增长刺激发展，种植业也在逐年增长。随着世界矿产价格的日益上涨，老挝的矿产业也将成为经济增长的动力。

根据老挝“九五”规划（2021年至2025年）设定的目标，老挝在促成经济政策协作的同时，扩大和深化更高标准的国际合作。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加强文化交流、扩大贸易，以推动老挝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推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融合，努力实现经济年均增长4%，人均GDP达到2880美元的目标。2021-2025年，老挝政府计划固定资产投资205亿美元，占GDP的19.4%。政府预算投资23亿美元，占总投资的11%；官方开发援助（ODA）达到37亿美元，占总投资的18%；国内民间和外商投资100亿美元，占总投资的49%；其他投资约44亿美元，占总投资的22%。

【电力】2021-2025年国内电力需求年均增长8.1%-10.7%，即2025年国内电力需求达到2132-2880兆瓦时，电力出口超过5000兆瓦时。建设45座水电站，其中续建19座，新建26座。据老挝国家电力公司规划，老挝局部地区以115kV和230kV电网作为地区主网，国家级干网、跨区域电网连接以及外送越南和泰国电力网络将建设500kV输电线路进行传输。

【矿产】预计矿产产值达73.32亿美元，矿石和矿产品销售额达83.63亿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19.74亿美元，出口额63.89亿美元。新建19个矿产开发和加工项目。继续建设色木金矿开采、加工和冶炼项目，实现年产黄金25万盎司。

【交通】老挝政府将积极发挥本国区位优势，参与地区互联互通建设，按照“3911”战略发展道路网体系，即根据东盟公路技术标准建成3条“垂直线”、9条“水平线”及11条“连接线”

公路。推进万磨高速公司其它路段、磨丁至波乔省会晒、老挝巴呼—越南代章国际口岸至乌多姆赛省2E段、老中兰堆国际口岸—丰沙里省本代县—乌多姆赛省高铁站（或南塔省纳堆）的高速公路建设，对12号公路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巴汕—蚌甘第五座友谊大桥和沙拉湾—乌本第六座友谊大桥的建设。在建成老中高铁的同时，积极推进老泰高铁建设，开展万象—他曲—永昂铁路考察和设计工作。预计九五期间建设公路、高速公路和桥梁达到2800公里。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全球贸易协定】老挝于1997年7月提出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8年2月被列为观察国，2001年完成外贸备忘录，2013年2月2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此外，老挝作为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享受联合国给予的优惠市场准入和商品贸易优惠等特许权。全球38个国家和地区将老挝列为其普惠制的受惠国，其中，欧盟给予老挝其普惠制中最高层次的优惠，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老挝商品免关税和无配额限制。中国给予老挝特殊优惠关税待遇，对459种老挝商品免除其进口关税。

【区域贸易协定】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成为东盟新四国之一；目前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10+1）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合作成员。同时，老挝是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的重要参与方，该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作为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潜力巨大的自贸协定，对于促进区域内产业分工、经济融合，拓展各国发展空间、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据老方评估，老挝出口整体形势正常且逐年递增，年平均增长12%。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2020年出口额略有下降，但总体上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老挝工贸部制定了2021-2025年出口额增长8%-10%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工贸部为商品出口，尤其是农产品出口提供便利，但新冠肺炎疫情还是对出口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同时，工贸部积极为国内商品寻找市场，与农林部、国内私企合作，与中国大型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重点向中国出口老挝九类农产品。未来几年老挝需要更多的外汇来进口货物，贸易赤字的上升可能会导致老挝国内汇率和外汇储备的波动。2023年老挝进出口贸易额155.59亿美元，同比增长2%，其中，出口额83.7亿美元，同比下降1%，进口总额71.89亿美元，同比增长5%，全年实现贸易顺差11.81亿美元。

【贸易结构】老挝出口商品以矿产品、电力、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为主，主要进口工业品、加工制成品、建材、日用品及食品、家用电器等。当前，老挝主要出口商品有电力、铜制品、木粉和饮料等；主要进口商品有汽柴油、铁及铁制品、珠宝、钢筋、车辆、机械、酒精饮料、电器和电器器材等。

【主要贸易伙伴】老挝主要进口来源国为泰国、中国、越南、美国和瑞士等。主要出口对象国为泰国、中国、越南、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

3.3 吸收外资

实行革新开放政策之后，老挝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鼓励私人投资，这使得私人部门在推动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是老挝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地，此后依次是泰国、越南、韩国、法国、美国、日本、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引资最多的是基建、电力、矿产、农业等行业领域。据老挝计划投资部统计，2023年，全国吸引外资金额30.5亿美元，同比增长150%。按累计金额计算，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中国、泰国和越南。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3年，老挝吸收外资流量16.68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老挝吸收外资存量144.04亿美元。

3.4 外国援助

主要援助国及组织有：日本、瑞典、澳大利亚、法国、中国、美国、德国、挪威、泰国及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外援主要用于公路、桥梁、码头、水电站、通信、水利设施等基础建设项目。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老挝政府收到部分抗疫援助。其中，中国政府及时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多次援助抗疫物资，企业积极捐款捐物，为老挝防疫抗疫作出巨大贡献。新冠疫情暴发以来，中方已累计向老挝援助8批疫苗，共计近890万剂。

3.5 中老经贸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邻泰国。云南是中国唯一与老挝相连的省份，是中国面向老挝的窗口和桥梁。近年来，中老以及滇老合作呈现较好发展态势，经贸合作纽带不断拉紧拉实。

3.5.1 双边协定

【贸易】中国与老挝于1988年12月签署了《中老贸易协定》和《中老边境贸易的换文》。2016年11月，中老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经贸合作的协定》。

【投资】1993年1月31日，老挝与中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3年6月1日起生效。

【税务】中国与老挝于1999年1月签署了《中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货币】2020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中老货币金融合作，提升双边本币使用水平，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运输】中国与老挝签署了《中老汽车运输协定》（1993年12月）、《中老澜沧江—湄公河客货运输协定》（1994年11月）、《中国、老挝、缅甸和泰国四国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2000年4月）、《中国政府和老挝政府国境铁路协定》（2021年11月）等协定，在投资、旅游、运输等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

【其他】中国与老挝签署了《中老领事条约》（1989年10月）、《中老旅游合作协定》（1996年10月）、《中老关于成立两国经贸技术合作委员会协定》（1997年5月）、《中老民事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9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2002年2月）等协定，在司法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2004年11月29日，在老挝万象召开的第八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老签署了《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2019年4月，时任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沃拉吉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对华进行国事访问。在此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时任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签署《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为中老关系长远发展提供指引和遵循，共同开启中老关系新时代。2023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续签上述《行动计划》。

3.5.2 双边贸易

中老贸易长期保持稳步增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边贸易额出现短暂下滑。2021年以来，双边贸易继续保持增长势头。2023年1-12月，中老双边贸易额70.8亿美元，同比增长26.6%，是东盟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其中，中国对老挝出口额33.5亿美元，同比增长48.4%；自老挝进口37.5亿美元，同比增长11.9%。中老贸易额在东盟10国中列第九位。

表3-1 2019-2023年中国和老挝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9	39.2	12.9%	17.6	21.2%	21.6	7.0%
2020	35.5	-9.2%	14.9	-15.2%	20.6	-4.3%
2021	43.5	23.4%	16.7	11.9%	26.8	28.2%
2022	56.8	31.0%	23.4	40.9%	33.4	24.9%
2023	71.0	26.6%	33.5	48.4%	37.5	11.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老投资

2016年中国超过越南成为对老挝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近年来，中资企业对老挝投资热情不断升温，投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开发区建设、电力行业、矿产开发、农业合作、加工制造、商业地产等，代表项目包括中老铁路、中老高速、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国家输电网项目、南欧江流域梯级水电项目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流量11.62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存量100.05亿美元。

表3-2 2019-2023年中国对老挝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流量	11.49	14.54	12.82	2.53	11.62
年末存量	82.50	102.01	99.40	95.78	100.0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老挝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21.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7亿美元。2023年1-12月，中国对老挝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054人，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6361人。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简称“开发区”）是中老两国政府共同确定的国家间合作项目，是中国在老挝唯一的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列入中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的早期收获项目。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位于老挝首都万象，距主城区东北17公里，占地11.49平方公里。

开发区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资平台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老挝市政府共同出资组建的老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8年8月，由云南建投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老挝万象赛色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在园区内揭牌运营，开始承担起开发区的运营和招商工作。开发区以生产制造业为主导、以房地产开发和综合服务业为支撑，以产城融合为目标，打造万象新城的核心区域。开发区分三期滚动开发，一期主要发展工业及配套产业；二、三期重点发展新能源、数字经济、现代综合物流业。

目前已完成园区一、二期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30亿美元，入园企业计划投资约15亿美元。已有来自中国、日本、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企业152家入驻园区，其中72家已投产，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总产值逾20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1.7万个。

3.5.6 跨境经济合作区

2016年4月初，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获得中国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该合作区是继中国与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之后中国与毗邻国家建立的第二个跨境的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位于中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磨憨镇内，老方区域位于老挝南塔省磨丁经济专区内。2016年11月，中老双方共同签署《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总体规划》。可自主开发建设面积为16.4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为750.06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沿老昆曼路一带和磨丁湖以西区域，形成了沿新昆曼路的带状区域，北抵老挝国门，南延至老挝海关的经济带。串联了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区、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国际教育医疗产业、国际保税物流加工园区和火车站综合体等磨丁经济核心区域，推动构建可持续发展社会环境。

截至2024年6月，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投资额5.6亿美元，入园企业836家，入园企业预计投资总额约9.5亿美元，产业涉及物流运输、餐饮、汽车修理、配件销售、食品加工、五金、医疗、建筑材料生产、酒店等。

3.5.7 中老产能合作

2015年，中国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了关于促进产能与投资备忘录。2016年

和2019年，双方分别确定了第一版和第二版重点项目清单，包括电力、交通、农业、园区等领域，务实推动产能合作取得了诸多成果。2021年10月，中国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了关于确认并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第三轮重点项目的协议，涉及32个重点合作项目。其中，中老铁路项目、万象一万荣高速公路项目等多个项目已顺利建成并投入运营。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与投资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是中国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沿线国家签署的首个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具有标志性意义，成为推动中老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人文交流更加紧密，树立中国—中南半岛国家双边合作的典范。双方商定，在中老两国《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中纳入基础设施、农业、能力建设、产业集聚区、文化旅游、金融、商业与投资等合作领域，并围绕其开展合作。此外，中老双方还签署了《共同编制老挝电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旅游等重点领域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合作框架协议》。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老挝政治稳定、社会安宁，经济以农业和服务业为主，工业基础薄弱。1986年起推行革新开放，调整经济结构，即农林业、工业和服务业相结合，优先发展农林业；取消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转入经营核算制，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经济政策，逐步完善市场经济机制，努力把自然和半自然经济转为商品经济；对外实行开放，颁布外资法，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经济关系，争取引进更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2007-2017年间，老挝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速超过7%，在东盟国家中名列前茅。2016年12月颁布实施《投资促进法》并进一步完善本国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

世界经济论坛根据其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GTCI)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使用全球创新指数(GII)进行的分析表明，老挝在投资环境和商业环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23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报告GTCI (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涵盖的134个经济体中，老挝排名第109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Doing Business)报告中，老挝得分50.8，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54位。《2022年东盟营商环境报告》中指出，市场准入差异大是东盟营商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46.8%的企业认为老挝的营商环境有待改善。

4.2 金融环境

老挝金融环境相对宽松，为外国投资者营造了较好环境。目前，老挝共有私人、外资和合资银行38家，总资产约183亿美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已在老挝设立分行，富滇银行已在老挝成立合资银行，太平洋证券已在老挝成立合资证券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也在老挝设立了办事处。

4.2.1 当地货币

老挝货币名称是基普(KIP)。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基普为有条件兑换。老挝鼓励使用本国货币，但在市场上基普、美元及泰铢均能使用。人民币能在部分华人商店和聚居区使用。

老挝中央银行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每日设定基普对美元基准汇率，允许商业银行基普对美元汇率在基准汇率 $\pm 4.5\%$ 的范围内浮动。2022年，全年M2货币增速达36.9%，不

仅未能实现增速稳定在22%以内的目标，也打破了近年来M2增速的纪录。全年老挝基普对美元汇率呈震荡贬值走势。老挝经济研究部门认为，基普贬值的主要原因在于美联储持续加息导致美元对其他国家和地区货币强势，造成本国外汇流出；另一方面，老挝本身外汇储备有限，且多用于支付进口商品和偿还债务，稳定汇率能力十分有限。

2022年以来，老挝基普对美元、泰铢持续贬值，截至2024年6月，美元兑换基普汇率约1:22000。在老挝主要商业银行认为，基普贬值的主要原因包括通货膨胀高居不下、企业对美元需求高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以及欧美主要央行持续加息等。政府一方面通过促进旅游、输出劳工、扩大出口等方式增加外汇收入渠道，另一方面加大对货币兑换点管理力度，限制出售外币。总体上看，上述政策遏制了基普在短期内大幅贬值的趋势，但基普兑换美元、泰铢等汇率仍在持续小幅震荡。

4.2.2 外汇管理

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在老挝注册的外资企业须在老挝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目前老挝政府对于外汇的管理分为资本（投资、对外借款）项下、以及正常经营项下两个维度进行外汇管理。其中资本项下需要开立专门的投资账户，用于投资款以及借款的管理。经常项下需要指定专门的进出口账户。外汇进出一般遵循按汇入通道原路返回的原则，需要申报，企业利润需获得完税证明后方可汇出。老挝央行实行市场主导的汇率定价制度，商业银行可以在老挝央行规定的参考汇率价格下，自行制定自己的汇率价格（商业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不能超过或者低于老挝央行指导价格的7.5%），但必须以一种显而易见的形式告知客户。

游客携带现金如超过1亿基普（按2023年12月汇率，约4900美元），需要申报并获得同意方可出入境。在老挝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老挝中央银行负责监管老挝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全国共有各类银行38家，包括1家政策性银行——NAYOBY BANK；1家国有商业银行——BECL银行，5家国有合资商业银行，包括老挝发展银行(LDB)、老越银行(LAO-VIET BANK)、农业促进银行(APB)、老中银行(LCNB)、老法银行(Banque Franco-Lao)等；7家私营商业银行，如联合发展银行(JDB)、印度支那银行(INDOCHINA BANK)等；8家外资商业银行子行，如RHB、ACLEDA、开泰银行等；16家外资商业银行分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中国银行万象分行、澳新

银行万象分行等。

目前在老挝的中资银行主要有：

(1) 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覆盖个人和公司业务，如存款、贷款、汇款、结算、非融资类保函等业务。地址：老挝万象市东盟路占塔布里县西奔宏村358号，P.O.BOX：老挝万象市7302号。电话：00856-21-258888。

(2) 中国银行万象分行：覆盖个人金融和公司金融方面综合业务服务，如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汇出及汇入汇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地址：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电话：00856-21-228888。

(3) 老中银行：由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和老挝外贸大众银行（持股49%）共同投资设立的中老合资银行。地址：No. 268, Unit 12 Asean Road,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abouly District。电话：00856-21-418888。

(4)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万象代表处：结合当地情况和优势产业，提供开发性金融服务，如授信和融智服务等。地址：老挝万象市西沙达纳县。电话：00856-21-242902。

【保险公司】1990年老挝正式出台《保险法》。1991年，老挝政府和法国AGF保险集团（后被德国安联集团收购）达成协议，共同出资建立老挝国家保险公司（Assurances General Laos，以下简称AGL），成为老挝第一家设立运营的保险公司。

根据新《保险法》，外资进入老挝市场，可以采取合资或者全资子公司形式经营保险业务，但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保险公司中，外资份额均不高于80%（Tokojaya Lao Assurance为80%）。外资保险公司必须有5年以上的保险从业经验。经营许可证由财政部颁发，但经营具体保险业务时还需要得到老挝投资管理与国际经济关系委员会的同意。2012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老挝采取产寿分业经营，此前获得混业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必须分设产寿险独立的子公司。

设立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金约合300亿基普；获得许可证90天后，需将注册资本的80%存入老挝国内商业银行，其余20%要求在一年之内存入。

4.2.4 融资渠道

老挝本土银行资金实力不强，经营方式单一，贷款条件及利息较高。

2020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中老货币金融合作，提升双边本币使用水平，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4.2.5 信用卡使用

老挝当地信用卡使用尚未普及(老挝BCEL、LDB等已经推出了信用卡业务,普及率不高),但商业发行的有银联标志或VISA及万事达卡可以在当地较大商店使用。2014年12月,中国银联、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老挝中央银行在万象签署老挝国家银行卡支付系统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中国银联参与老挝国家银行卡支付系统建设。

4.3 证券市场

老挝证券市场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小的资本市场之一,但是发展潜力巨大。2010年10月10日,老挝证券市场在万象举行挂牌仪式,2011年1月11日正式开盘,目前共有11家上市公司。2013年11月16日,由中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老挝农业促进银行、老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老-中证券有限公司开业,成为继老-越、老-泰合资证券公司之后,老挝第三家综合类证券公司。老-中证券有限公司是老挝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参与的合资证券公司,同时也是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第一家合资证券公司。此次在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将是中国与东盟在资本市场合作的一个重要起点,也是中国证券公司跨出国门国际化经营的首次尝试。老-中证券成立以来,已先后帮助中铝集团孙公司在老挝投资的老挝水泥公众公司和云建投集团在老挝投资的孙公司万象中心公众公司在老挝老挝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并在2022年获得私募基金管理运营资质,成为老挝首家全资质综合类证券公司。

2023年底,美联储首次提及降息考虑后,老挝基准股指年内涨幅已超过45%,成为整个亚太地区今年涨幅最大的股指之一。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老挝城区的水、电、气供应基本有保证,成本相对较低,工业用水电价格略高于居民价格。具体价格见下表:

表4-1 老挝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		电		气
	用量(立方米)	价格(基普/立方米)	用量(度)	价格(基普/度)	
居民及个人	0-10	1379	0-25	355	每罐煤气15

	11-30	1910	25-150	422	公斤, 价格为 约45万基普	
	31-50	2440	151-300	815		
	51以上	2971	301-400	898		
	-	-	401-500	984		
	-	-	500以上	1019		
工业	2971基普/立方米		2023年2-5月: 1295基普		-	
			2023年6-8月: 1402基普			
			2023年9-12月: 1509基普			

资料来源：老挝国企自来水公司、老挝国企电力公司 EDL、能矿部官网公布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2022年，老挝人口总数为744.3万人，人口增长率为1.4%。从性别结构来看，男女比例均衡。2022年老挝男性人口数量为372.8万人，占总人口的50.1%；女性人口数量为371.4万人，占49.9%。从年龄构成来看，2022年老挝0-14岁人口占30.8%，15-64岁人口占64.5%，65岁及以上人口占4.6%，全国劳动力人口约382.9万人。失业人口年龄大于25岁的全国有3.7万人，其中年龄在15-25岁的失业者有2.4万人。

老挝劳动力技能总体偏低，优质劳动力不足，尤其是技术劳动力严重不足，其中原因之一是老挝工薪偏低导致每年约有几万熟练劳工流入泰国打工。截至2024年6月，老挝合法出国务工人员21万人，非法务工人员20万人。在东盟合作框架内，关于东盟移民工人社会保障福利转移的东盟声明已在2022年第40届和第41届东盟峰会上获得批准。与此同时，CLMTV国家（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也就该声明的制定进行了讨论，以便能够尽快以正式的方式实施。

【劳动力成本】2024年9月，老挝劳动与社会福利部，国家劳动工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实施老挝最低薪资的通知》。通知显示，从2024年10月1日起，老挝全国每月最低薪资调整为250万基普/月（约合114美元/月）；而实习期的薪资最低不得低于90万基普/月（约合41美元/月），最低薪资中不得包含加班、福利和其他补助。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一份东盟国家人均月收入排名，老挝人均月收入最高人群的薪资为267.8万基普（约合122美元）。

【外籍劳务需求】为保证本国公民就业需求，老挝政府对外籍劳工进入有严格规定。需要引进外籍劳务的单位和项目必须向老挝社会福利劳动部申请引进外籍劳务指标。根据2014

年老挝劳动法修正案，外籍体力劳动者不能超过劳动者总人数的15%，脑力劳动者不能超过25%，规定工作期限为2年，可续期2年，最长不能超过4年。工作期限超过4年者不予继续批准工作证、居住证和工作签证，需间隔2年后才可再申请。

外籍劳工在老挝工作的条件：（1）必须年满20周岁；（2）必须具备与职位相符的技能和专业水平；（3）有清白的个人履历（无不良记录，无犯罪记录）；（4）身体健康；（5）其他被认为必要的条件。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老挝《土地法》规定，外国人不能购买土地，只能租赁土地，租期一般不超过50年，特殊情况经批准不超过75年。目前，政府规定的农业用地租赁价为每公顷每年6-9美元，但执行过程中的价格通常是30美元。随着土地需求的增加，价格逐步上升。其他建筑、工业用地价格远高于农业用地。土地销售价在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有区别，以首都万象为例，远郊100美元/平方米，近郊300美元/平方米，市区1500美元/平方米；省会城市价格通常在100-300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房屋政策同土地政策一样，外国人不允许购买房屋，一般以租房为主。外国人一般较喜欢租用一层或二层带有院子的别墅楼，面积从100平方米至2000平方米不等。房租价格以所处位置、院内、房内设施、房屋新旧、间数计算统价。如首都万象郊区的一套3卧3卫房屋租价约500美元/月，4卧4卫房屋800-1000美元/月，5卧5卫房屋1000-1200美元/月；市区租价则分别为600-800美元/月、800-1200美元/月、1500-2000美元/月。

【房屋售价】近年来，以首都万象为代表的房地产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目前郊区售价为100-500美元/平方米，市区为200-3000美元/平方米，具体价格由房子的新旧、大小、交通便利条件决定。

4.4.4 建筑成本

老挝的钢材（进口）、水泥等价格均高于中国。办公楼平均造价约为230美元/平方米，工业厂房造价约为1200美元/平方米，居民楼造价约为380美元/平方米，工厂仓库造价约为800美元/平方米。具体项目造价根据项目特点及税收优惠政策会有差异，以上仅供参考。主要建材折合人民币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 老挝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32.5水泥	880000基普/吨	12#-14#钢筋	5060人民币元/吨
42.5水泥	980000基普/吨	18#-20#钢筋	4880人民币元/吨
混合石料	180000基普/立方米	28#钢筋	5050人民币元/吨
河砂	150000基普/立方米	L100×10角钢	5600人民币元/吨
圆盘6#	5290人民币元/吨	L125/140角钢	5950人民币元/吨
圆盘8#-10#	5090人民币元/吨	槽钢8#	5480人民币元/吨
16#钢筋	4960人民币元/吨	槽钢18-20#	5530人民币元/吨
22#-25#钢筋	4910人民币元/吨	16-20#工字钢	5250人民币元/吨
L30×3.0角钢	5.540人民币元/吨	30#工字钢	5750人民币元/吨
L40×4.0角钢	5500人民币元/吨		
槽钢6.3#	5530人民币元/吨		
槽钢22-25#	5800人民币元/吨		
10-12#工字钢	5630人民币元/吨		
22-25#工字钢	5400人民币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自当地建材市场和主要施工企业采集数据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老挝贸易主管部门为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下设省市工业与贸易厅、县工业与贸易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制订、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发展与各国、地区及世界的经济贸易联系与合作，管理进出口、边贸及过境贸易，管理市场、商品及价格，对商会或经济咨询机构进行指导以及企业与产品原产地证明管理等。

5.1.2 贸易法规体系

老挝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促进管理法》《关税法》《企业法》《进出口管理令》和《进口关税统一与税率制度商品目录条例》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老挝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禁止和许可证限制外，其余商品均可进出口。

【禁止进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危险性杀虫剂；不良性游戏；淫秽刊物等5类商品禁止进口。

【禁止出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法律禁止出口的动物及其制品；原木、锯材、自然林出产的沉香木；自然采摘的石斛花和龙血树；藤条；硝石；古董、佛像、古代圣物等9类商品禁止出口。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鱼、水生物；食用肉及其制品；奶制品；稻谷、大米；食用粮食、蔬菜及其制品；饮料、酒、醋；养殖饲料；水泥及其制品；燃油；天然气；损害臭氧层化学物品及其制品；生物化学制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化肥；部分化妆品；杀虫剂、毒鼠药、细菌；锯材；原木及树苗；书籍、课本；未加工宝石；银块、金条；钢材；车辆及其配件（自行车及手扶犁田机除外）；游戏机；爆炸物等25类商品进口需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含鱼及水生物）；稻谷、大米；虫胶、树脂、林产品；矿产品；木材及其制品；未加工宝石；金条、银块等7类商品出口需许可证。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老挝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动物检疫】根据老挝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须向农林部动物检疫司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老挝农林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植物检疫】老挝农林部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其产品须在老挝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检查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老挝政府于1994年12月颁布实施《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2005年5月颁布实施《关税法》，2001年10月颁布实施《商品进出口管理法令》等法律法规，对海关管理作了系列规定。其中《关税法》对进出口商品限制、禁止种类、报关、纳税、仓储、提货、出关、关税文件管理及报关复核等作了相关规定。

【关税税率】老挝关税分自主关税、协定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关税和零关税等5种不同的税率。详情可参看《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及有关关税调整通知等文件。

【报关流程】货物进入仓库→过磅→做仓库临时报关单→打货物临时报关单→报海关审核→报海关领导签字→打税单上税→海关检验货物→付仓库费→海关作记录、进关。

【报关所需材料】老挝计划投资部批文、企业投资许可证、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复印件）和货物老挝文清单（含数量、价格、重量、规格等）。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老挝工贸部负责外国投资中的一般工商业投资（包括企业注册和工业园区开发等），计划投资部负责特许经营和经济特区投资，能源矿产部和公共工程运输部等负责对相应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具体内容详见老挝计划投资部网站。

网址：www.investlaos.gov.la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老挝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是以《投资促进法》为代表的包括一系列法律法规在内的完整法

律体系。老挝外资法主要从投资领域、投资方式、外国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老挝外资管理机构和投资争议解决五个方面阐述了老挝对外投资的内容，规定外来投资者与老挝合作方应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遵守老挝的各项法律规定。另外，老挝总理府还颁布了以《关于外国投资审批手续的政令》《老中两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外国投资项目在老挝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为主的若干行政规范性文件。2009年颁布的老挝《投资促进法》由原来的《国内投资促进管理法》和《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合并而成，并对其中8处作了修订和完善，如：投资方式、投资类型、审批程序、一站式投资服务、投资指导目录、优惠政策、专门经济区开发投资以及中央与地方管理职能划分等内容。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老挝国会于2016年12月颁布实施《投资促进法》（修订版），修改后的法案共有12部分、109个条款，尤其在投资许可年限、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修正，并增加了部分条款。

2019年1月21日，老挝正式颁布实施《商业银行法》（2018年修正）（第56/NA号，2018年12月7日），为老挝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合法合规运营做出了规定，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商业银行法》（2018年修正）对《商业银行法》做出了相应的修订，新修订的《商业银行法》共有11部分，分为14章，共包含106个条款，在《商业银行法》（2006年）原7部分共89个条款的基础上，新增加4个部分，新增的条款达41条。整体说来，《商业银行法》（2018年修正）增加了老挝中央银行对银行的监管权限，加强了对银行运营的合规性要求。此外，《民法》规定了老挝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企业法》规定了企业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划分企业类型，规范企业章程。《矿产法》（1997年5月实施，后进行修订）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保护和开发、环境保护、矿山经营者权益和当地居民权益和保护等做出规定。

【行业鼓励政策】

（1）老挝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

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不需要大面积用地的中小型加工业、物流业、酒店业、餐饮业、旅游景区开发业等；其他还有根据新修改的《投资促进法》新规定的相关服务业，如医院、职业学校、大学等。老方邀请并欢迎中资企业增加对上述相关领域和项目的投资。

老挝政府对中国企业投资持欢迎、鼓励政策。中国企业在老挝投资农业开发及食品加工、矿产开发、木材加工、旅游开发、日用产品生产、建材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均有商机。汽车、摩托车、纺织品、钢材、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等在老挝均有市场。

(2) 税收优惠政策

①进口用于在老挝国内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可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即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原材料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的半成品，5年内可按最高正常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的配件，可按照东盟统一关税目录中的税率征收配件关税及消费税；

②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加工后销往国外的，可免征进口和出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③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批准进口的设备、机器配件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④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老挝国内没有或有但不达标的固定资产可免征第一次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⑤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车辆（如载重车、推土机、货车、35座以上客车及某些专业车辆等）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8月，老挝政府颁布主席令，对181种农林和矿产品加征出口税，如铁矿、稀土等加征10%。

【地区鼓励政策】老挝吸引外资较多的省（市）有万象市、万象省、甘蒙省、沙湾拿吉省等，琅勃拉邦省、乌多姆赛省、华潘省、波利坎赛省、沙拉湾省、阿速坡省、占巴色省等也有较大潜力吸引外资，主要引资行业有农业、农产品加工、贸易、能源、矿产、旅游业等。

老挝政府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给予投资优惠政策：①一类地区，指没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7年利润税，7年后按10%征收利润税。②二类地区，指有部分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5年利润税，之后3年按7.5%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15%征收利润税。③三类地区，指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2年利润税，之后2年按10%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20%征收利润税。免征利润税时间按企业开始投资经营之日起算；如果是林木种植项目，从企业获得利润之日起算。

此外，企业还可以获得如下4项优惠：①在免征或减征利润税期间，企业还可以获得免征最低税的优惠；②利润用于拓展获批业务者，将获得免征年度利润税；③对直接用于生产车辆配件、设备，老挝国内没有或不足的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的半成品等进口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赋税；④出口产品免征关税。

对用来进口替代的加工或组装的进口原料及半成品可以获得减征关税和赋税的优惠；经

济特区、工业区、边境贸易区以及某些特殊经济区等按照各区的专门法律法规执行。

【禁止投资的行业】各种武器的生产和销售；各种毒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兴奋剂的生产及销售（由卫生部专门规定）；生产及销售腐蚀、破坏良好民族风俗习惯的文化用品；生产及销售对人类和环境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工业废料；色情服务。

【政府专控的行业】石油、能源、自来水、邮电和交通、原木及木材制品、矿藏及矿产、化学品、粮食、药品、食用酒、烟草、建材、交通工具、文化制品、贵重金属和教育。

【专为老挝公民保留的职业】（1）工业手工业部门：制陶；金、银、铜及其制品的打制；手工织布和编纺刺绣；工厂的织布、缝纫工作；竹篾、藤凉席的制作；佛像、木雕制作；玩具的制作；棉或木棉服装和被褥的制作；铁匠；电焊工。（2）金融部门：金、银、铜及其有价物品的销售。（3）商业部门：流动和固定零售；成品油零售。（4）财政部门：财务监督或提供财务服务工作。（5）教育部门：为外国人教授老挝语。（6）文化部门：老挝传统乐器制作；手工字母排版；各种广告牌的设计和制作；各种场所的装修。（7）旅游部门：导游和导游的分配。（8）交通、运输、邮电和建设部门：各种运输车辆的驾驶；建筑行业的各种载重车（推土机、自卸车等）的驾驶；铲土机、平地机、打夯机、挖土机的操作；各种信件、报纸、文件的发送；密码工作；汽车美容。（9）劳动和社会服务部门：普通工人、清洁工、保安；为外国人提供家政服务；美容、烫发和理发；文书和秘书工作。（10）食品部门：米线制品的生产。

老挝对国产水泥、钢筋、洗洁净、PVC管、镀锌瓦、水泥瓦实行保护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老挝政府对外国人经营上述行业监管并不严格。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联合经营”、“与老挝投资者成立“混合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3种方式到老挝投资。

“协议联合经营”是指老挝投资人与外方在不成立新法人的基础上联合经营。

“混合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和老挝投资者依照老挝法律成立、注册并共同经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企业。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30%。

“外国独资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独立在老挝成立的企业，形式可以是新法人或者分公司。

老挝的投资环境总体开放，尚未通过不同的审查方式对外资进入作过多干预。外资在老挝的主要投资领域是矿产、水电。资金主要来自周边国家，中国、越南、泰国分别是前三大投资来源国。



南欧江六级水电站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老挝政府在法律层面预留了进行安全审查的空间，具体由计划投资部牵头实施。但实际上尚未出现过采取积极安全审查措施的情况，目前仍是基于负面清单和特许经营权审批相结合的方式，对外资进行准入管控。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随着PPP项目在老挝有所增加，且需要引进外来资本改善公路网、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增长，2021年初，老挝政府要求通过PPP项目促进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并对有关立法和执法体制进行完善。同时要求，任何投资价值超过3亿美元的PPP项目、政府出资200亿基普或以上的所有联合投资项目都必须得到国会批准，其他还包括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影响500个以上家庭或涉及授予4000公顷以上土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老挝政府有权批准不需要国家预算资金的PPP项目，以及不涉及将保护区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的项目。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老挝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将其列入新的第9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作为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经济效率、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措施。老挝的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在数字经济合作方面，老挝与中国有关机构于2018年签署了合作协议。中国在老挝发展电子商务方面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华为、ETL等企业经营多年，与老挝共同加强人才发展、数字技术培训，使该地区更多的人能够分享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2022年11月，中国商务部与老挝工贸部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1年度8月，老挝第九届政府工作常会通过多项重要议题，其中包括《进入数字经济时期，创业促进和发展总规划》。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9年，老挝政府提出国家绿色增长战略倡议，希望通过国家干预来保持强劲、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该倡议是世界银行为老挝制定的新的国家伙伴关系框架的一个重要部分，概述了持续伙伴关系的发展路径和具体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增强抵御灾害风险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来保护环境。

近两年，中国和老挝双方正合作把老挝首都万象的新城区——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打造成低碳示范区，该开发区是中国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10个低碳示范区之一，中方计划向该开发区援助太阳能路灯、新能源车辆和便携式监测设备等。2020年7月16日，中老两国环境部部长以视频会议方式签署“关于合作建设万象赛色塔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低碳示范区项目的实施，是落实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中关于绿色可持续发展合作的重要举措。园区建设以低碳发展规划为指导，以低碳交通为特色，带动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以低碳照明提升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低碳能力建设、技术交流和宣传活动，增强老挝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提高低碳发展意识。此外，低碳示范区项目的实施，将加强中老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共识，强化中国与中南半岛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区域合作，实现强有力的引领示范作用，同时推动万象新城发展为老挝乃至东南亚国家当中低碳环保城市的典范，成为“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标杆项目。

2024年10月，中国商务部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积极践行中国力争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以及老挝关于绿色发展战略。

5.5 企业税收

老挝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税法》（2020年新修订版）、《税收管理法》（2019年新修订版）、《消费税法》（2019年版）、《所得税法》（2019年版）、《增值税法》（2018年新修订版）等。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老挝目前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企业和个人与老挝本国的企业和个人同等纳税。老挝共有6个税种，其中间接税含增值税和消费税2种，直接税含利润税、所得税、定额税、环境税、手续费和服务费等5种。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

- (1) 纳税时间：报税时间是12月31日前，但利润税按季度纳税，个人所得税应在下个月20日前缴纳；
- (2) 纳税渠道：根据老挝法律，企业纳税渠道为企业按规定直接向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缴纳；
- (3) 纳税手续：根据老挝法律，企业在老挝的纳税手续为企业直接到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申报并缴纳；
- (4) 纳税资料：税务报表、发票、外国投资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消费税】老挝政府规定：燃油、酒（含酒精）类、软饮料、香烟、化妆品、烟花和扑克牌、车辆、机动船只、电器、游戏机（台）、娱乐场所服务、电信服务、彩票和博彩业服务等15类商品和服务项目必须缴纳消费税，具体税率从10%至110%不等。

【所得税】老挝政府规定：薪金、劳务费、动产和不动产所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所得等必须缴纳所得税，具体税率以30万基普为起征点，30万-150万基普为5%、150万-400万基普为10%、400万-800万基普为15%、800万-1500万基普为20%、1500万基普以上为25%。外国人按总收入的10%计征。

【利润税】按可收税利润（6000万基普以上）的35%计征。

【增值税】消费者在购买产品的同时，需额外支付产品进项价格10%的增值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老挝《投资促进法》规定，经济特区及专业经济区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99年，如对老挝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在获得老挝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经营期限。老挝国会于2016年进行了《投资促进法》修订版的审议工作，目前该法案将特许年限由99年修改为50年，根据适当情况可以延长，原已确定的投资项目年限维持不变。

5.6.2 经济特区介绍

据老挝计划投资部统计，目前，老挝全国共有22个经济特区。截至2024年1-9月，全国经济特区共吸引投资企业240家，其中外资企业191家，累计注册资金3.1亿美元。



赛色塔综合开发区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通过与老挝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具体的经济特区并享有特殊的政策优待，基本法律法规可参考《投资促进法》有关规定。一般而言，经济特区在税收、土地、外资审批、运输物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是老挝吸引外商投资的主干力量。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老挝国会于2006年12月通过《劳动法》（修改稿），有关工时、加班、工休、年休、解聘、工资或工薪及加班费、社保待遇等内容简介如下：

【工时】普通工作，每周6天，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者一个星期不超过48小时；特殊工作，如辐射性或疾病传染性工作、接触有毒烟雾或气味和危险化学物品的工作、在地下或隧

道或水底或天上的工作、冷热不正常的场所工作、振动性作业等每天不能超过6小时或每周不超过36小时。

【加班】用工者在征得工会或劳工代表及本人同意后可以要求工人加班，加班时间每月不超过45小时或每天不超过3小时，非紧急情况下（如灾害或者对劳动单位造成巨大损失等）则禁止连续加班。

【工休】劳动者有权每周休息1天，时间可协商确定；法定休息日休息；劳动者在出具医院证明情况下有权申请病假，但每年不得超过30天，病假期间有权获得正常工资；按天数、时数或承包量计算者，必须做满90天后才能按个人投保情况获得劳动报酬。

【年休】工作满1年及以上者，可以申请休15天年假；从事重体力劳动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可以申请休18天年假，休假期间获得正常工资。年假时间不能将每周休息日、法定休息日计算在内。

【解聘】雇用双方需解除劳动合同时，体力劳动者需提前至少30天、专业技术劳动者需提前15天告知对方。有规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须在期限结束前至少35天告知对方，需继续合作者，合同双方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按工作量规定的劳动合同须在工作完成后才终止，如果受雇期间死亡，雇用者须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受雇者工资及其他相关补助。

【工资或工薪】老挝政府按不同工作种类制定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分两种情况，正常工作日加班者，白天以日常工资的150%计算，晚上以2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者，白天以日常工资的250%计算，晚上以300%计算；晚上（22:00-次日5:00）轮值班补贴是日常工资的15%。

【社保待遇】任何劳动单位必须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

老挝《劳动法》的具体内容可查询网站：

www.investlaos.gov.la/images/sampledadata/pdf_sample/Labour_2006_Eng.pdf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于1999年3月颁布实施《外籍劳工引进和使用管理决定》。该决定规定，进入老挝务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技能；需要引进外籍劳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劳务司递交引进申请并注明所需数量、专业、时间等内容；获得批准后，用工单位须持相关材料到劳务司进行劳工登记（材料含：登记申请、引进批准书、护照、健康证、学历证或技能证明、简历、劳动合同、2张相片）；外籍劳工在老挝工作的期限为半

年或一年。需要延期者须办理延期手续（需递交的材料有：延期申请、用工者评价及推荐信、工作证、完税证明等）。

根据老挝《外籍劳工引进和使用管理规定》，外籍务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技能，引进外籍劳工的单位和个人需向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劳务司递交引进申请并注明所需数量、专业、时间等内容；获批后用工单位持有关材料到劳务司进行劳工登记；外籍劳工在老挝境内工作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需要延期者须办理延期手续。另外，按老挝《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使用外籍劳工，长期工作者、体力劳动者不能超过本企业劳工总人数的10%，脑力劳动者不能超过20%；临时工作者根据相关部门批准确定。

老挝社会福利劳动部工作计划指出，随着老挝社会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援助项目、矿产、水电、建筑、加工、农业和服务业等产业将新增大量工作岗位。老挝的劳动力市场明显呈现出供小于求的局面。外籍劳务需求方面，近年来老挝劳务市场出现“两增一减”的趋势，即对高新技术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新兴产业和特殊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明显在增加；对脏、苦、险行业工种需求增加；对普通工人、简单技工、低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需求减少。如建筑业中工程规划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供不应求，需从中、日、韩等国家输入。普通建筑工人则多数是老挝人和越南籍工人。这类工人由于技能和劳动生产效率低下，供给过剩，导致工资待遇不断下降。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正确评估赴老挝务工的收益与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人的工作及生活适时作出调整与安排。

5.8 外国企业在老挝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老挝实行土地公有制，禁止交易土地私有。地产市场的交易仅限于土地使用权交易。老挝土地法根据宪法的规定将土地国家所有权制度确立为国家唯一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即作为土地唯一所有者的国家对于其所有的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家按照法律和规划统一管理全部土地，保证有目的和有效率地使用土地。

老挝《土地法》（1997年颁布）规定，全国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以下八个类型：农业用地、林业用地、建筑用地、工业用地、交通用地、文化用地、国防、治安用地和水域用地。关于各类土地范围划分权和程序方面，中央一级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分配和划分各类土地，然

后向国会提议以便审议通过。地方政府在自己负责的范围内规定各类土地的范围，使之符合政府制定的土地类型范围的规定，然后向自己的上级政府提议以便审议通过。

老挝《土地法》规定，一旦认为有必要，可以把一种土地类型转向另一种类型，但在用作其他目标前，必须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并不得对自然环境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现行《土地法》不以国籍或居民身份区分国有土地的租赁期和特许期长短。目前，根据项目或业务的性质、规模和细节，所有租赁和特许期间最长可达50年。此外，这些租赁和特许权现在必须通过招标程序进行，但是《土地法》没有规定如何进行该类招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籍老挝裔及其组织可通过租赁、特许经营或购买国有规划土地有条件使用权用以生活或依法生产经营。土地租赁是从土地使用权中分离出来的一项独立财产权利。老挝《土地法》没有对土地使用权的期限做出规定；土地使用权一般要求支付地租，但也可无偿。土地租赁为有偿形式，租金是必要条件；土地使用权具有流通性，可让与作为抵押权的标的，设定权利抵押权。而土地租赁权一般不得让与，转租也受到限制或禁止。

目前，外国开发商被允许向老挝政府购买老挝国有土地的限制性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该期限可延长。限制性土地使用权只允许用于开发独立产权公寓、公寓楼、其他住宅或商业综合体的特定目的。此外，他们将有合法权利转让、抵押或遗赠其对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利，该项权利限制于在限制性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内。外国开发商购买限制性土地使用权建造独立产权公寓或公寓楼的，除取得投资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外，还必须在开工前向土地管理部门登记为“独立产权公寓建设用地”。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老挝证券市场于2011年1月11日正式开市运营。在一级市场发行方式上，外贸银行通过澜沧证券竞价发行，向国内投资者发行2049万股，占总股本15%，申购底价每股5000基普；大众发电通过外贸银行恭泰证券定价发行2.17亿股，占总股本30%，发行价每股4300基普，国外投资者可申购其中的40%。二级市场上，在老挝注册的外资企业可以参与老挝证券市场投资，规定每只股票单笔申购上限为总股本的5%，同一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老挝环保管理部门包括自然资源环境部、部派驻处、省/直辖市自然资源环境厅、县以及村委会等5级机构。主要职责有：①制定和实施环保法律法规；②研究、分析和处理项目环保问题；③颁发或没收环保许可证；④指导环评工作；⑤开展环保国际合作等。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1999年4月颁布实施）、《环境保护法实施令》《水和水资源法》《水和水资源法实施令》等。

2020年8月，老挝颁布新修订的《水、水资源及环境保护法》。2022年8月19日，老挝颁布新修订的《水和水资源法》。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老挝环保法规定，个人或组织在实施项目中必须负责预防和控制水、土地、空气、垃圾、有毒化学物品、辐射性物品、振动、声音、光线、颜色和气味等污染；禁止随意向沟渠、水源等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废水；禁止排放超出空气质量指标的烟雾、气体、气味、有毒性化学品和尘土；生产、进口、使用、运输、储藏和处理有毒化学物品或辐射性物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随意倒放垃圾，必须在扔弃、燃烧、埋藏或销毁前进行划定或区分垃圾倒放区域；禁止进口、运输、移动危险物品通过老挝水源区、境内或领空。

个人或组织违反环保法的，情节较轻者处以教育、罚金；情节重者可按相关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进行处罚。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2010年2月16日老挝对《环境评价条例》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严格了环评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众参与制度。新修订的《环境评价条例》将所有项目分成两大类，一类包括小规模投资项目和对环境与社会影响小的项目，这类只要求IEE；另一类是大规模投资的项目，包括复杂的和显著影响环境与社会的项目，要求EIA。

环评机构：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费用：根据项目类型、规模收取，没有统一收费标准，需要双方洽谈；

时间：环评报告上交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监察中心后在半年内给予答复，如未通过则需重新评估。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老挝目前没有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老挝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项目。外国自然人需在老挝注册公司或以外国公司的名义方能在老挝承揽工程。

5.12.1 许可制度

老挝全国没有统一的招(议)标管理机构,政府对外来承包商也没有严格规定注册要求,凡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以及外国投资公司实行的国际招(议)标项目,国外承包商均可投标,中标后即可进入老挝市场。2016年11月,老挝颁布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旨在为投资者扩大特许权范围,最大限度提高在老挝投资效益。有意在特许经营权承包行业进行投资的企业和个人,需到计划投资部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获得特许经营权承包许可证。特许经营权承包行业的投资年限,根据投资模式、规模、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批准确定,最高不能超过99年。

5.12.2 禁止领域

老挝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外国承包商在老挝承揽工程项目的领域。

5.12.3 招标方式

老挝工程建设除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援助项目及部分国家投资项目实行严格招标制度外,其他项目一般采用与政府签订MOU的议标形式。

近年来,到老挝投资的中资企业加快业务转型,除投资传统的水电站、输变电线路和路桥等项目外,以BOT方式加大对水电站、矿产、酒店等项目,以及中老铁路、万象高速等重大项目的推进,进一步带动了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承包业务主要参与企业包括中国电建、中水对外、中工国际、葛洲坝、中国路桥、云南建投、云南能投、东方电气等。主要外国企业有越南SONGDA和泰国意泰等。中资企业在老挝承包建设的典型项目有南立水电站、洪沙火电站、南俄3水电站、东萨宏水电站、南屯1水电站、500KV骨干电网等项目。



南俄3水电站

5.12.4 验收规定

一般而言，由业主请示主管部门下发成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组的决议文件，联合验收组由相关部门特别是公共工程与运输部代表组成，共同制定验收工作计划。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法》第三节检查验收和证明组，政府采购的验收规定如下：

(1) 检查验收和证明内容：

- ①政府预算采购和聘用计划；
- ②投标文件或申请文件；
- ③招标人及参与投标人的权力使用、义务和责任的执行情况；
- ④以及其他重要内容。

(2) 检查验收和证明组有如下权力和义务：

- ①检查验收和证明协议规定的数量、工作事项、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执行正确情况；
- ②认可或拒绝采购和聘用的执行情况；
- ③对不合法执行采购和聘用提出解决方法和措施；
- ④向业主或采购和聘用方报告关于检查验收和证明的结果；
- ⑤使用和执行协议内规定的其他权力及义务。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老挝政府于1995年颁布实施《商标令》，2008年1月颁布实施《知识产权法》。

《商标令》规定，在老挝的个人或法人可以向老挝科技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次。连续5年不用或者商标注册批准证书过期，则失去效力。

《知识产权法》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物种和专利3大类。工业产权保护期限一般为10-20年，期间支付费用；物种保护期乔木类为25年、灌木类为15年，期间支付费用；专利保护期为创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受法律制裁。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老挝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可依据订立合同时约定的纠纷解决途径解决，可以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再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纠纷既可适用老挝当地法律，也可适用第三国法律。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以提请国际仲裁。近年来，随着中国投资者的大量涌入，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类投资纠纷，为了能公平、公正地解决争议，建议投资者在订立合作协议或者项目合同时，尽量选择第三方仲裁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6.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老挝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私营企业、股份企业和公司。

私营企业指个人拥有全部所有权，以个人名义开展经营并无限承担企业一切债务的企业形式。

股份企业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在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形式。股份企业分为一般股份企业和有限股份企业两种。一般股份企业指股东以相互信任为基础共同经营并无限共同承担债务的企业形式；有限股份企业指对债务负有限责任，即“债务有限股东”的企业形式。

公司指以资金入股，各股价值相同，股东按照入股比率来承担公司债务的企业形式。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大众公司两种。有限公司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但不超过30个股东持股的公司形式。只有一个人持股的有限公司叫“一人有限公司”；大众公司指由至少9个股东成立并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和对外公开销售股份的公司形式。

近年来，中资企业赴老挝投资经营过程中，多根据老挝《企业法》和《投资促进法》及自身实际，采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形式在老设立商业存在。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需要至少两名股东和一名董事，且根据投资性质和公司经营范围，每个外资股东须至少投入12.5万美元实缴资本。如设立分公司，则一般是从事特定行业业务，如航空、银行、保险等，需要10周左右时间履行行政手续并注册当地银行账户。如设立代表处，则不能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并获取营业收入，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办理手续时间为10周左右，注册流程较前两者明显简便。与此同时，代表处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1年，可以续签2次，总运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由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注册办公室受理。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向老挝计划投资部及其下属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或者老挝工业贸易部及其下属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申请外国投资许可证；《投资促进法》对投资许可证制度进行了较大修改，

取消了对拟开展“普通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主体应取得投资许可的规定。

- (2) 拟开展“普通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需向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登记办公室递交企业设立申请材料（含企业注册申请书、企业名称许可证、成立协议、企业章程及授权书等）；
- (3) 递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获得批复（如未获批准将有书面说明）。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也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一般而言，招标项目均在主要报刊上发布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老挝国家投资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多数采用招标方式；自筹资金承建项目或国别援助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6.2.3 政府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法》，老挝政府可采取招标和聘请监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具体形式包括公开式招标、小范围招标、价格比较式招标和直接购买。本法律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境内与政府预算与采购一聘用事宜有关的部门、机构、地方政府、国企、个人、法人及国内外集体机构。

6.2.4 许可手续

在老挝承包重大工程项目，一般是通过项目业主向老挝总理府报批，获批后即可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可由施工单位推荐并由项目业主最终决定。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老挝国家科技部是负责包括专利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下设省/市科技厅，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须向其提交申请。

6.3.2 注册商标

在老挝注册商标需到其主管部门科技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授权书、商标样本、商标使用规定、优先使用权证明、缴费单等文件，受理后60日内获批。

6.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的时间是每年12月31日后至下一年度的3月1日前，但利润税按季度缴纳，个人所得税逐月缴纳（每月20日前）到税务登记证规定的中央级、省、直辖市或县税务机关处缴纳。

6.4.2 报税渠道

根据老挝法律，企业按规定直接向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缴纳。

6.4.3 报税手续

根据老挝的法律，企业在老挝的纳税手续由企业自己到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申报并缴纳。

6.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老挝纳税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报表、发票、外国投资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老挝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老挝劳动社会和福利部外国工作人员管理司。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老挝工作，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并在老挝驻申请人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B2商务签证。

6.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由在老挝的雇主（公司或个人）向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作许可证。

6.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需携带聘用单位的聘用许可证明；一张一寸照片、含B2商务签证的护照和办证费用（120美元/人/年）。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WatNak Road, Sisattanak, Vientiane, Lao P. D. R.

电话：00856-21-353459/60/61/62

传真：00856-21-353463

电邮：la@mofcom.gov.cn

网址：la.mofocom.gov.cn

6.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

老挝中国总商会

地址：Thatkao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传真：00856-20-59999306

6.6.3 老挝驻中国使（领）馆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办公处：北京市三里屯东四街11号

电话：010-65321224（办公室），65321386（签证处），65325445（武官处），65323601（商务处），65325652（文化教育处）

传真：010-65326748

电子邮件：laoembassy.cn@mofa.gov.la, laoemb@163.com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长沙总领事馆

办公处：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总店）B座10楼

电话：0731-88627049

传真：0731-88627049

领区：湖南、河南、湖北、贵州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办公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1楼1103室

电话：020-83340710

传真：020-83327306

领区：广东、福建、江西、海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办公处：上海市武定路355号静安紫苑19楼

电话：021-52987855

传真：021-62188225

领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办公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国-东盟商务区桂花路16-1号

电话：0771-5672502/22

传真：0771-5672503

领区：广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昆明总领事馆

办公处：云南省昆明市彩云北路6800号

电话：0871-67334522, 67334511, 67335489

传真：0871-67334266

领区：云南

老挝驻昆明总领事馆驻景洪领事办公室

办公处：云南省景洪市告庄西双景综合楼210号

电话：0691-2219355

传真：0691-2219955

6.6.4 老挝投资服务机构

(1) 老挝贸促中心

地址: 104/4-5 Khounboulom Road, P.O.Box: 4107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 00856-21-216207或241914

传真: 00856-21-213623

电邮: laotpc@hotmail.com, laotpc@yahoo.com

网址: www.laotrade.org.la

(2) 老挝国家工商会

地址: Phonphanao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P.O.Box: 4596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 00856-21-452579或453311, 453312

传真: 00856-21-452580

电邮: lncci@laopdr.com

网址: www.lncci.laotel.com

7. 中资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老挝的法律、法规基本齐备，但在执行过程中有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需注意法律风险。老挝社会总体稳定，少有暴力、恐怖事件，但有针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偷盗、抢劫案件发生，需注意人身、财物安全。老挝人口少、市场小，难以规模化生产制造，大部分物资靠进口，成本相对较高，投资经营中需注意成本调查、核算。老挝基础建设条件欠佳，工业较难配套，物流成本较高，运输时间长，煤炭严重缺乏，水电虽丰富，但电网建设跟不上。老挝劳动力不足，且素质和技能有待提升，当地雇员一般不愿加班加点，赶时间、工期的项目执行难度较大。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近年来随着老挝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各种法律都在修改完善之中，需不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可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中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也可随时登门或电话咨询和请教。还需特别注意两点：①在同老挝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老方承诺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作依据，否则在执行中仍可能会出现争议；②老挝计划投资部为老方外商投资的统一受理窗口部门，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内部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因此需要有耐心并保持沟通，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和解答有关问题。

(3) 全面客观了解老挝的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贡献的企业有不同的标准，要全面、客观了解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时限等，做好科研调查，规避政策风险。进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虽然可享受保税、免税的政策，但企业要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需要统筹评估利弊关系。

(4) 遵守当地的宗教习俗

老挝宪法赋予佛教国教地位，老挝国民佛教信徒比例较高。中资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活动，在开展土地开发建设时应特别注意保护当地佛教场所和遗迹，在员工管理方面要尊重当地佛教信徒生活习惯。

7.2 对外承包工程

(1) 债务负担沉重

由于长期依赖举债维持财政和投资开支，老挝财政和经常账户一直处于“双赤字”状态。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渠道有限，政府正面临着严重的外部流动性担忧。尽管债务延期，但由于面临大量的偿债缓冲义务，外汇储备不足和国际资本市场准入有限而造成严重的流动性压力，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在2022年报告中下调了老挝主权信用评级，从之前的CCC下调至CCC-，穆迪也在2022年的报告中将信用评级自Caa2下调至Caa3。目前，老挝政府已停建非必要项目，并严格控制新项目审批。

(2) 安全风险

老挝安全情况总体良好，但近年来涉及交通事故、毒品、抢劫等治安事件频发，对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另外，在老境内部分区域存在战争期间遗留炸弹，成为项目建设的安全隐患。2023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犯罪案件8893起（不包括事故和火灾）。

(3) 汇率风险

中资企业往往采用金融机构美元贷款在老挝承包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也通常以美元支付工程款，但由于老挝政府外汇储备不足，业主有时会采用当地币替代美元支付，且采用的官方汇率低于市场汇率，造成实际收汇低于预期，收不抵支，从而影响贷款还款和项目收益率。特别是在美联储大幅加息后，由于外汇流动性有限和美元走强，基普汇率大幅贬值。老挝法定货币贬值反映了相当大的外部流动性限制，部分原因是长期的结构性失衡，包括有限的外汇流入和外汇储备，以及贬值预期，这可能会削弱人们对老挝中央银行的信心。老挝货币的贬值还将持续造成老挝币计价的人工和物价上涨，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4) 低价竞标

老挝工程承包市场上各国企业竞争十分激烈，有的公司宁以微利甚至亏本为代价进入老挝工程承包市场，存在低价竞标的现象。

(5) 私揽项目存在风险

中国部分民营企业和个体通过老挝地方政府或个人介绍，盲目承揽、分包中小型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报批申报，导致部分项目完工后无法收到或被拖欠工程款。

7.3 对外劳务合作

中老两国政府尚未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因此在会计、律师、特种劳务等项目中没有进行劳务合作业务。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治安风险

老挝治安情况总体较好，但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抢劫、贩毒、偷盗等刑事犯罪数量有所上升，交通事故发生较多。应避免单独走夜路、山路和水路，避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如在老从事经营活动，应避免将大量现金存放于办公地点或居住地点，公司财务人员赴银行取现金返回时，最好避免每次走相同路线。

(2) 自然风险

自然灾害较少，个别年份可能发生旱灾、洪灾及洪灾引发的泥石流。北部省份曾发生蝗灾。2024年9月，受台风“魔蝎”影响，老挝北部省市连日来遭受暴雨，引发洪水和山体滑坡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食品卫生风险

市售的家畜等肉类产品未经过检验检疫，蔬菜水果等食品比较安全。近年来，老挝餐饮卫生水平有所提升，但小餐馆卫生状况不一，外出就餐应注意避免吃生食。

(4) 社会风险

据媒体报道，不法分子曾在老挝开设较多赌场，以传销或网上招赌方式诱骗外国公民，并以提供高额赌资、允许签单赊账为诱饵吸引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外国公民参赌。参赌人员一旦欠下赌债，赌场即予扣留并威逼、殴打，逼迫其通知国内亲属偿还赌债。为此，中国政府已多次要求老挝官方关闭邻近中国地区的赌场，并协调国内有关外事、公安部门解救中国部分参赌被扣人员回国。在此提醒中方务工人员遵纪守法，避免此类风险。

(5) 签证风险

当地政府对在老挝办理居住证、就业证、多次往返证等有严格的规定，费用昂贵，手续复杂，建议中资企业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协助，并要注意这些证件的有效期，需提前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将受到罚款、遣返等处理。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老挝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

险、人身安全保险等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国企业在老挝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老挝顺利开展业务，需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以及国会的关系。关心政府的换届和国会的选举，适时了解当地政府的政治、经济政策走向，了解政府各部门特别是经济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老挝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和工商会、贸易促进会等社会中介组织都有一些公开承诺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出现差异和变化，要懂得和理解这一特点，既要学习和了解本土的惯例，更要通过交流和接触，了解实际操作流程。

老挝当地设有各个行业的商会和协会。中资企业要主动加入商会和协会，并争取在商会和协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与当地的社会、市场形成和谐的互动。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老两国有许多相同、相近之处，如同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实行改革（革新）开放的政策，同属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中面临一些相同的热点、难点问题，又是友好邻邦，有许多共同语言。但两国也存在文化、发展层次、发展速度、思想观念上的差异。老挝多数国民信仰佛教，有着独特的文化习俗和禁忌。中资企业人员应尊重当地居民，多倾听他们的意见，耐心沟通，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积极创造和谐氛围，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老挝是佛教国家。僧侣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斋僧礼佛、出家为僧已成为社会生活习俗。老挝人相互见面习惯行双手合十礼，公务往来可行握手礼。对于女士一般不主动握手，只行合十礼。老挝人视头部为圣神之处，除父母、高僧、长者之外，他人不得触及（儿童亦如此），不得以身体的某个部位或物品掠过他人头顶。进入佛殿要脱鞋，忌大声喧哗，不能随便触摸佛像。女士不能触碰僧侣。

直接的语言交流是适应当地社会环境、建立和谐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到老挝要适应当地环境，要充分利用周围环境，积极学习当地语言。与当地居民更多地交流、学习，消除误

会，增进感情。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老挝注重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为总理府水资源和环境署，主要法律有《水和水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政府授权该署依法行政，对项目环评审核，可一票否决。在投资项目中，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中选好解决方案。只有环境、生态问题解决好了，一个国家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这也是中资企业应承担的责任。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老挝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人民生活水平较低，各级官员和广大老百姓都有改变现状的强烈愿望，认为引进外资是改变落后的重要途径。因此，中资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既要努力发展业务，又要注意回报社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与活动，以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认可，营造和谐环境，实现长久发展。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以老挝中国总商会、老中铁路公司、中国中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电建、云南建投等为代表的在老中资机构为老挝捐款捐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获得老挝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尤其是商会，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在平等、信任、尊重、真诚的原则下，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老挝主流媒体主要包括国家电视台、老挝通讯社、人民报及万象时报等，均为政府主管及主导的媒体，可以利用上述媒体舆论正面宣传公司的互利共赢经营活动，扩大公司在老挝的影响力，广泛传播信息和知识，进而将公司的经营活动融入当地社会生活，形成和谐的生存环境。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老挝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老挝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文化，让员工了解在老挝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或驾车，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临时居住证、工作证及驾照等证件。

(3)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主动向中国驻老挝使馆报告。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方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人员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申诉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8.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意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员工融为一体，工作中注重向当地员工宣扬中国文化，也可通过向当地学校捐献中文书籍、运动器材等方式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此外，还应尽量使用当地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既增加当地就业岗位，赢得当

地政府满意，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如何管理好外方劳工，既是对中方管理层的考验，也是促进中老关系发展的需要，中资企业应认真对待。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老挝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要严格遵守老挝的法律法规。企业或个人遇到纠纷时，可以到老挝当地律师事务所或者老挝司法部咨询相关情况，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聘请老挝当地的律师或通过使馆协助聘请律师。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老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老挝的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老挝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老挝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老挝境内的行为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老挝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以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老挝市场过程中，应按照中老双方政府的规定，办理两国政府批准投资的法律文件，并在当地注册后，及时将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到使馆经济商务处报到备案；正常情况下，保持与经济商务处的联络。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中国驻老挝使馆网站：la.china-embassy.gov.cn/

中资企业在老挝投资合作中，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能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网站：la.mofcom.gov.cn/

外交部领事保护热线：0086-10-12308

中国大使馆领保电话：021-315105

中国驻琅勃拉邦总领馆领保电话：071-212989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内的总部。

9.5 其他应对措施

如遇问题和困难，中资企业可向老挝中国总商会寻求帮助。经老挝外交部、工贸部批准，老挝中国总商会（下称“总商会”）于2005年11月在万象正式成立。现下设21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国内浙江、湖南、云南、广西等13省区分会，老挝琅勃拉邦、川圹等5省分会，以及摩托车、中资发电企业及农业3个协会。总商会共有100家会员单位，如包含下设分会和协会会员，注册会员总数超过5000家，涉及农林牧渔、建筑建材、房地产、金融证券、医药、冶金矿产、石油化工、水利水电、交通运输、信息产业、机械机电、轻工食品、安全防护、环保绿化、旅游休闲、电子电工、家居用品、商品批发零售等具体行业领域，在促进中老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附录1 老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	网址/电话
1	主席府	00856-21-214208
2	国会	www.na.gov.la
3	总理府	00856-21-218739
4	国防部	00856-21-911017
5	外交部	www.mofa.gov.la
6	司法部	00856-21-911299
7	财政部	www.mof.gov.la
8	公安部	00856-21-951084
9	农林部	www.maf.gov.la
10	工业贸易部	www.moc.gov.la
11	能源矿产部	www.doeem.org
12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	00856-21-412255
13	国家银行	www.bol.gov.la
14	计划和投资部	www.investlaos.gov.la 00856-21-217020
15	教育体育部	www.moe.gov.la
16	卫生部	www.moh.gov.la
17	新闻文化旅游部	www.mic.gov.la
18	劳动与社会福利部	00856-21-213003
19	最高人民法院	00856-21-911289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	00856-21-252668
21	青年团中央	00856-21-416627
22	工会联合会	00856-21-212753
23	妇联中央	00856-21-214304
24	党中央办公厅	00856-21-416978
25	党中央组织部	00856-21-911231
26	中央宣传部	00856-21-413152

27	中央对外联络部	00856-21-414046
28	中央监察委员会	00856-21-911255
29	建国阵线中央	00856-21-213754
30	国家政治行政学院	00856-21-752001
31	技术与通信部	www.nast.gov.la
32	自然资源环境部	www.wrea.gov.la
33	国家旅游总局	www.tourismlaos.org
34	国家工商会	www.lncci.laotel.com
35	统计局(计划投资部统计局)	www.nsc.gov.la

附录2 老挝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1	老挝中国总商会	00856-20-59999306
2	中华理事会	00856-20-22203591
3	中水电公司	00856-21-419075
4	中工国际	00856-21-214950
5	中水对外	00856-21-353257
6	葛洲坝	00856-21-255223
7	中国路桥	00856-21-265521
8	云南建投	00856-21-454648
9	华为	00856-21-2181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老挝》，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老挝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韩烨、海贤、王海培、李晨曦、沈明达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老中资企业如中国电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云南建投、德恒律所和老挝中国总商会也为本《指南》提供了资料和数据支持。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